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南京中武因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南京中武向地产开发(以下简称“南京中武”)02NO.2022G47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由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设计院”)中标,中标价44,788.00万元。本次公开招标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南京中武因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日,南京中武与福建建工、省设计院签订(NO.2022G4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01#-12#楼及地库工程总承包(含人防)(装配式)工程总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南京中武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文靖路以南、湖山路以西的NO.2022G47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01-12#楼及地库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南京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jsgzwjz.com.cn/njweb)、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sgzwjz.gov.cn/)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www.jszbc.com.cn)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日共收到9家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履行相应开标、评标、公示等程序后,最终确定由福建建工、省设计院中标,中标价44,788.00万元。2023年1月29日,南京中武与福建建工、省设计院在南京签订《NO.2022G4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01#-12#楼及地库工程总承包(含人防)(装配式)工程总承包合同》。

(二)南京中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建工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省设计院为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因公开招标构成的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因公开招标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四)公司与福建建工、省设计院的各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1822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林增忠 4.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5.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36层 6.成立日期:1984年10月06日 7.营业期限至:2049年10月06日 8.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城乡规划编制;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质量检测;对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港口、环保、城市轨道交通、填海工程、交通工程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钢桁梁架拱桥构件制造及销售;对外租赁、承包与其实力、规模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末,福建建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2.93亿元,资产总额653.97亿元,负债总额441.67亿元,资产负债率78.31%。2022年度,营业收入333.28亿元,利润总额10.1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0.99亿元。

10.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福建建工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4.34%股权。

11.履行能力分析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qk.court.gov.cn/shixin/)和中國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zhixingf/),福建建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二)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A3478N14A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林卫东 4.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5.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道前路198号 6.成立日期:1980年9月18日 7.营业期限至:2040年9月17日 8.经营范围:环境工程、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送变电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岩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总承包;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工程监理;城乡规划编制;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9.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成立于1963年,是一家综合性勘察设计单位,被评为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先进企业。目前拥有各类等级资质49项,包括甲级(一级)资质17项、乙级(二、三级)资质16项、丙级(三级)资质18项以及其他资质事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末,资产总额7.18亿元,净资产3.27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85.58亿元,净利润0.46亿元。

10.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省设计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方关系。

11.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qk.court.gov.cn/shixin/)和中國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zhixingf/),省设计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根据工程招投标文件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履行相应开标、评标、公示等程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2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于2019年7月4日、8月1日、8月26日和2021年12月22日以预付款等名义向供应商北京顺联科技科技有限公司转账2,966万元;于2019年11月12日和2021年12月22日以预付款等名义向供应商北京云栖科技有限公司合计转账1,542万元;上述款项后续均转入大股东王东卿控制的北京极至科技有限公司账户。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但你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等公告未包含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此外,你公司还存在董事会决议程序不规范、三会记录不规范、信息系统建设不符合内部控制要求、内幕信息登记记录不准确、内部审计部门未充分履职等问题。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七条第一款等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等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2年度(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预计业绩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Rows: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后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年度报告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公司业绩增长,主要是2022年煤炭行业景气度得以延续,煤炭市场保持高位运行,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同比上涨,同时公司深入开展全煤种配洗配销,动态优化产品结构,确保了综合效益最大化,围绕提质增效,蓄势增盈,提升管理工作目标,实施“精煤战略”,抓产品、拓市场、增价值,使公司全年效益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经营成果的初步预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1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Rows: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Rows: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系根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Rows: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3-003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平先生通知,获悉张桂平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7 公告编号:2023-006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了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总额预计为94.47752万元。

二、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书面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Rows: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一月三十一日